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9月9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该预案不构成对本批拟对相关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承诺，确认或承诺，预案亦不构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须待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委员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UXI ZHOU(周之祥)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发行A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10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2022-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发行A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定价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853.25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装备模锻前驱及数模融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自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预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发行A股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1,853.25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本人承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4、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5、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6、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7、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8、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9、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0、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1、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4、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5、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6、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7、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8、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19、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0、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1、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4、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5、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6、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7、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8、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29、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0、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1、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3、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4、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5、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6、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7、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8、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4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